# 2025年烟花爆竹及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检

# 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计划实施2025年烟花爆竹及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现发布烟花爆竹及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公告。

一、采购项目及内容

采购烟花爆竹及消防产品质量抽检服务30批次。

**（一）产品种类及检验项目。**本项目根据《昌吉州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5年版）》《昌吉州2025年烟花爆竹质量监督抽查细则》《昌吉州2025年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细则》确定抽检产品和检验项目，如遇重大情况时，甲方有权对产品种类和检验项目进行调整。计划抽检产品种类及批次为：

烟花爆竹：爆竹类、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吐珠类、玩具类、礼花类、架子烟花类、组合烟花类等9种15批次。

消防产品：手提式灭火器、推车式灭火器、简易式灭火器、消防水带、室内消防栓等5种15批次。

**（二）项目完成时间**。烟花爆竹抽检于2025年1月底完成，消防产品抽检于2025年3月底完成。

**（三）抽检范围**。烟花爆竹抽检范围为销售领域，消防产品抽检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领域。

二、项目实施要求

**（一）抽样要求。**项目承接单位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监总局发布的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细则以及相关工作规定的要求开展抽检工作，需使用视频设备全程记录抽样过程，应出具合法有效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检验报告。

**（二）抽样记录。**项目承接单位实施抽样时，应认真填写样品抽取和抽检工作单，对于抽查过程中未正常生产经营无法实施抽样的企业，由企业出具相关情况说明，由属地市监局和抽样人员核实签字。承接单位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抽检单位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抽样条件的，应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承接单位要及时完成抽样检验任务，并做好信息采集和检验报告送达工作，按规定时限完成最终检验结果确认工作。

**（三）数据报送。**承接单位应按要求将抽检数据及时报送至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要求，将抽查工作中发现的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和有关检验报告及时上报昌吉州市场监管局。承接单位需按甲方要求承担烟花爆竹及消防产品的现场监督抽查、抽检数据汇总、数据审核等工作，并根据需要组织相关领域专家配合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本项目采购抽检服务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工作。

三、项目承接单位资格条件

1.持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

2.需向甲方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还携带《授权委托书》（须附委托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等相关证明资料。

3.需向甲方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4.必须持有有效的包含本项目抽检产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CMA）证书，具备与本项目抽检产品和检测项目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或公证件）

5.需向甲方提供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公诉记录和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四、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竞价方式确定承检机构。

五、采购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预算金额：12.8万元（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结算。

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日